2022 DEC

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,都將在財經新聞——呈現。 整理/公關部

保單責準利率 12 月 1 日調升

金管會拍板新台幣、美元及澳幣保單新契約責準 利率分別調升1碼、2碼及4碼,歐元、人民幣保 單責準利率不調整,自今年12月1日起適用。影響 所及,新台幣、美元及澳幣保單將有望變便宜。

保發中心每一年均會依前一年度7月至當年度6 月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試算各幣別新契約責準 利率,並向金管會提出建議案,通常訂次一年度適 用。金管會25日召集保發中心及壽險業者開會討 論,並在今天拍板決議。

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煇日前在記者會宣布, 為確保保險業者穩健經營、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 約準備金負債適當反映市場利率,新台幣、美元及 澳幣保單責準利率將分別調升1碼(1碼為0.25個 百分點)、2碼及4碼,歐元、人民幣保單維持不動,並提早在今年12月1日起適用。

保單責準利率是壽險業針對簽發保單提存未來 年度責任準備金所適用的利率,當責準利率越低, 未來給付保險金責任經利率折現後應提存的金額越 多,反之,當責準利率越高,壽險業提存責任準備 金金額變少,保險成本相對降低,保費將因此有調 隆空間。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勞工保險費率依法 調整為 12% (含就業保險費率 1%)

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規定,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)保險費率自明(2023)年1月1日起,由現行11.5%調整為12%,經扣除內含之就業保險費率

1%,2023年起將以11%計收勞工保險保險費。

勞保局說明,為維持勞工保險的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,法規已明定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)保險費率自2009年起採「費率自動調整機制」,由7.5%逐步微調至上限13%,2023年依法調整為12%。又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,勞工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1%,故2023年1月1日起,勞工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11%計算。

以 2023 年 6 月一般單位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 35,071 元估算,雇主每月負擔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增加 122 元,勞工每月負擔保險費增加 36元,政府補助保費每月增加 18元;職業工會以平均投保薪資 29,125 元估算,工會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保險費增加 87元,政府補助保險費每月增加 59元。

勞工朋友如果想要隨時掌握自己投保情形,勞保局提供安全、便捷又快速且24小時不打烊之e化服務查詢系統,透過下列方式就能以網路查詢個人投保資料。

1.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

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之「線上申辦/個人申報及查詢」專區登入,選擇下列方式查詢個人投保資料:

- (1) 自然人憑證
- (2) 虛擬勞保憑證查詢:使用自然人憑證在電腦或手機申辦虛擬勞保憑證成功後登入查詢。
- (3) 健保卡卡號+設籍戶口名簿戶號(冤插卡)查詢。
- (4) 行動電話認證查詢:本國人持有月租型門號申請 行動電話認證成功後登入查詢。
- 2. 勞動保障卡查詢: 連結發卡銀行的網路 ATM,



通過身分認證後進入勞保局網站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(合作銀行:土地銀行、台新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 北富邦銀行、第一銀行等5家)。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不僅可確認雇主是否依法辦 理加保,亦能隨時掌握個人投保情形,發現問題即 時處理以確保自身權益!

2023年1月1日起稅籍登記新制上路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網頁 APP 揭露報你知

因應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台、行動裝置應 用程式(APP)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(下 稱從事網路銷售)日漸普遍,財政部2022年8月 8日修正發布「稅籍登記規則」,自2023年1月1 日起稅籍登記新制上路,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注 意相關規定。

國稅局說明,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的網域名稱及網 路位址如同實體營業人的營業地址,屬重要資訊,為 健全稅籍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,網路銷售營業人 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「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」及「會 員帳號」, 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 或程式清楚揭露「營業人名稱」及「統一編號」,以 方便消費者辨識,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。因應新制即 將上路,該局提醒營業人以下相關措施及輔導期間:

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起,營業人新申請稅籍 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,應依新制 規定辦理。但個人以營利為目的,從事網路銷售者,

貨物達新台幣8萬元,勞務4萬元],則暫免申請 稅籍登記,尚無新制規定的適用。

二、營業人於2023年1月1日以後辦安稅籍設 立登記,惟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;或 2022 年 12 月 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,而於2023年1月1日 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;或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2023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 路銷售,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,增列前 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,並公示稅籍登記資訊。

三、為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 登記且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的營 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辦理,財政部已訂自 202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(計4個月) 為輔導期間,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 更受記增列網路銷售應受記事項者, 冤處行為罰。 2023年5月1日起輔導期屆滿後,該等營業人未依 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,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的規定處罰。

另外,財政部也一併修正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 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」,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 網路平台、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 勞務(下稱平台營業人)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之原始憑 證,自2023年1月1日起,應載明憑以計費的必要 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,並負保存的協力義務。 №